F-2015-10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造价咨询(B 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东莞市望牛墩镇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3号世博广场9栋15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769907213610988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电　　话：0769-22080780
传　　真：	传　　真：0769-2168883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ptjs@126.com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

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或咨询人任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时间，应视为额外服务，可视情得到额外的延长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及东莞市财政局收费说明(钢筋及预埋件不另计费)的收费标准打七折计取。计费公式:暂按投资额4720.00万元为计费基数，

（100*(0.30%+0.18%*0.6)+400*(0.25%+0.16%*0.6)+500*(0.24%+0.14%*0.6)+3720*(0.22%+0.12%*0.6)）*70%=9.99万元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费用暂定为:9.99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金额为：玖万玖仟玖佰元整，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基数按上述标准计收，当结算金额低于最高限价金额，则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高于最高限价金额（最高限价9.99万元），则以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付款方式：在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审核确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完成招投标工作后，由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结算费用 90%，剩余部分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财审完成后支付。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七条　档案资料及请款要求

（一）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档案资料（按顺序整理）

1、纸质资料：造价咨询合同、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送审稿）、招标控制价（审定）、工程量清单（审定）、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说明、对数纪录（复印件）、经济分析表、工期计算书。

2、电子资料：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送审稿）、招标控制价（审定）、工程量清单（审定）、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说明、经济分析表、工期计算书、图纸（最终版）。

（二）请款资料要求（按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要求按顺序整理）

1、申请报告

2、计算公式

3、档案资料移交清单

4、审定表复印件（核减率超过10%的需提供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说明和对数纪录）

5、结算书（盖公章）

6、审定工程预算书封面（盖公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范围为(B 类),具体包括:预算阶段造价咨询、清单计价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施工工期预算。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费金额：建设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及东莞市财政局收费说明(钢筋及预埋件不另计费)的收费标准打 7 折计取。

2、付款方式：在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审核确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完成招投标工作后，由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结算费用 90%，剩余部分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财审完成后支付。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

		（2）效益收费	报告	|核减额|+|核增额|	5%						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东莞市财政局收费说明：

1．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下浮率20%计算。

2．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60%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0.9系数计算。

4．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和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60%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1）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60%的咨询费用。

（2）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120%的计算。

（3）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9．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 2：

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工程一造价咨询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电话
一	技术负责人	聂秀杰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42	建[造]11014400010494	土建	13925525362
二	概预结算人员	张健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50	建[造]11074400027780	土建	13580786027
		杨彩莲	一级注册造价师	39	建[造]14254400037615	安装	13434041807
		方意	助理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师	33	建[造]21254400018774	土建	13998633187
		叶林春	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师	54	建[造]24224400006954	安装	13509236389
		王春妮	二级注册造价师	24	建[造]21234400012116	土建	18270397904
三	校核人员	聂秀杰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42	建[造]11014400010494	土建	13925525362
四	接单、合同及请款专员	张观兴	二级注册造价师	26	建[造]21244400015492	土建	15089339254

附件 3：中选通知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4010585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5032200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圆整（¥99,9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直至该项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4月01日

4411532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X3HX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映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3号世博广场9栋1505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